

宜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宜医保办〔2020〕8号

宜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政策法规宣传，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更好实现医疗保障服务民生工作目标，现将《2020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宜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2020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0〕1 号）和《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0 年医保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34 号）文件精神，落实以“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宣传主题

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

二、宣传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7 月 16 日。

三、宣传内容

（一）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包括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医保待遇政策、医保缴费政策、业务经办流程以及新冠肺炎医保政策和措施等。

（二）基金监管先进典型。积极宣传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典型事迹，形成示范效应，促进工作提升。

（三）专项治理工作成果。大力宣传 2019 年度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公布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展示治理成果，营造 2020 年度基金监管工作氛围。

(四) 举报奖励具体工作。重点宣传奖励举报制度的主要内容、举报渠道、受理方式、奖励金额和 workflows 等。

四、宣传方式

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坚持以“线上为主、现场为辅”的工作思路，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突出工作重点，力求工作实效，营造社会关注、自觉维护、积极支持的基金监管氛围。

(一) 开辟线上宣传阵地

1. 门户网站主阵地。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在门户网站设置“打击欺诈骗保”专栏，宣传基金监管政策，发布工作通知和工作动态，公布查处案例，并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2. 电视报刊副阵地。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电视台、主流报刊等传统媒介宣传面广、关注度高、社会效应大的宣传优势，积极主动、正面引导，做到惠民利民政策全知晓、欺诈骗保问题不回避，展现医保部门为民情怀、务实作风、过硬素质。

3. 微信网络新阵地。打造新媒体宣传工作矩阵，开发“云上”空间。一是办好医保微信公众号；二是通过视频会议、录制小视频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三是利用电子报、数字报平台，播放宣传片和监管动态；四是试点抖音掌上平台，发布官方动态，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

4. 手机短信辅阵地。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通过手机移动终端，短信推送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标语、违规举报电话、医保待遇政策

和医保工作提醒等内容。

（二）树立监管工作典型

各县市区结合工作实际，评选一名在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市局发文通报表彰，并对先进事迹广泛宣传，选树典型，带动医保监管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三）加强定点宣传力度

一是要抓住两定机构作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关键少数，集中约谈并提前告知专项治理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统筹安排部署医药机构自查工作并签订信用承诺书；

二是要在两定机构 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和举报电话，在显眼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在业务窗口投放宣传折页等宣传资料；

三是要做好医务工作者医保政策和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关口前移，防微杜渐，开展互动，营造共赢氛围。

（四）曝光违规典型案例

1. 报送重大违规案例。5月1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建立基金监管重大案情曝光台的通知》（医保函〔2020〕8号），对曝光案件的主要类型、基本要素、主要来源、案例格式等作出了明确要求。各县市区要主动报送符合曝光条件的典型案例，勇于刀刃向内、敢于直面“顽疾”，不回避、不绕道，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完善监督管理。

2. 建立案例曝光机制。各县市区要形成工作机制，通过不同形式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并扩大宣传范围，有效震慑违规主体，有

力推进打击欺诈骗保各项工作。

（五）兑现举报奖励制度

2019年，我市出台了《宜昌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各地要加大对举报奖励政策的宣传解读，进一步明确受理、核查及奖励的工作程序，及时兑现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案例，形成示范效应，鼓励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共同关注、主动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六）适时开展落地宣传

开展实地宣传活动，线上线下紧密结合，打通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最后一公里”。

1. 组织宣传队。招募一批关心医保建设、具有专业能力的医保宣传员开展进经办机构、进医院、进零售药店、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乡村）活动，分层次、分重点进行宣传，收集医保基金监管和医保系统行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2. 依托网格员。借鉴疫情防控宣传经验，依托社区和乡村网格力量，结合当地特色，利用乡村流动广播车，用群众听得懂的“白话”、朗朗上口的“短句”，进行流动宣传，提升宣传的文化味和乡土味。

3. 通过小窗口。依托医保经办窗口，积极宣传便民政策，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增进群众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理解、认同和支持，引导和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各地要严格按照我省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和本通知工作要求，一体化推进疫情防控和宣传活动，围绕宣传主题，把握时间节点，科学谋划，不搞形式、不走过场，确保宣传活动有力有度、富有成效。

(二) 加强协同、正面引导。要充分发挥打击欺诈骗保领导小组作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形成多方参与、共同促进、有序开展的宣传格局。要密切关注舆情，把握宣传导向，统一宣传口径，公布举报电话，在公共媒体发布公告，举行新闻发布会，增强群众法制意识，形成社会共治舆论环境。

(三) 总结提升、促进长效。要注意收集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经验与做法，突出各自优势与特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工作，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

六、其他要求

1. 请各县市区医保局及医保中心于6月10日前报送评选的2019年度打击欺诈骗保先进个人、先进事迹（2000字以内）；

2. 自7月起至12月，各县市区医保局及医保中心于每月25日报送当月查处的违规典型案例（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曝光案例格式），我局将在门户网站公布；

3. 请各县市区医保局及医保中心于7月25日前报送宣传月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进峰

联系电话：6553315/13487210122

QQ 邮箱：453731559qq.com

- 附件：
1. 国家医疗保障局曝光台曝光案例格式
 2. 宜昌市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标语
 3. 宜昌市欺诈骗保举报电话
 4. 宣传示例：打击欺诈骗保三句半

附件 1

国家医疗保障局曝光台曝光案例格式

标题：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_____市（地、州、盟）_____（单位或个人）骗取医保基金案

（一）涉案基本情况。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定点医药机构全称、机构性质、机构类别、登记注册类型、主办单位、经营性质、床位数、年出入院人次等。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类型等。

（二）案件查办的主要过程。如案件线索来源、查办主体、方式方法、程序过程等。

（三）违法违规事实与涉嫌金额。违法违规事实清楚、时间节点明确。涉嫌或查实金额定性准确，数额清晰，表述前后一致、单位统一。

（四）部门协作与移送情况。是否有公安、卫生健康、药品监管、市场监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向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的时间及后续处理情况等。

（五）作出处理的部门、处理依据与处理结果。司法机关、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等主体明确。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协议范本等应详细到具体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章第*条、《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章第*条等。处理部门对被处理单位（个人）的处理结果应全面，包括不同

主体分别处理的结果。

（六）被处理单位（个人）意见。被处理单位（个人）是否认同处理结果，是否申请陈述、申辩、听证或诉讼等。

示例如下：

江苏省苏州昆山市孙某某为其母冒名就医骗取医保基金案

孙某某，男，46岁，就职于昆山市中医医院；其母亲张某某，外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经昆山市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浦某某，女，57岁，已退休，于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4日在昆山市中医医院骨科发生医疗费用39049.36元，统筹基金支付25397.08元，经治医生为孙某某。知情人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司、江苏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回头看”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浦某某该期间并未在昆山市中医医院住院。昆山市社保中心成立专案组，对孙某某医生进行询问调查，其本人承认因其母亲（外地参保）住院手术，借用好友张某某岳母浦某某的医保卡结算了自己母亲的住院医疗费用。昆山市社保中心对参保人浦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其本人承认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4日期间并未在昆山市中医医院住过院，其医保卡平常由女儿、女婿代为保管，女婿张某某曾和她本人说起过朋友要借用她的医保卡，当时就默许了；询问昆山市中医医院骨科科主任徐某某与护士长罗某某，两人均称事前并不认识孙某某母亲以及出于对同

事的信任，没有想到孙某某借用别人的医保卡，疏于对病人身份进行核对。

通过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确定，2018年6月，昆山市中医医院医师孙某某借用他人医保卡为其母亲结算住院手术费用，骗取医保基金支付2.54万元。昆山市社保中心依据《昆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第八条，《昆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五十七条，《昆山市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医保处方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昆山市参保人员违反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追回医保基金2.54万元，同时对该院分管领导及医保办主任进行约谈；取消孙某某医保处方资格，对科主任徐某某移交卫健部门处理；将出借社保卡人员纳入医保黑名单，并将孙某某等4人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核查。

目前，孙某某等4人对此案处理未提出异议。

附件 2

宜昌市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标语

1.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2. 绷紧防范之弦严 打医保诈骗
3. 维护医保基金 安全人人有责
4. 防范欺诈骗保 实行有奖举报
5. 医保基金是参保人“救命钱” 不容欺诈骗取
6. 利剑高悬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7. 打好欺诈骗保“歼灭战” 护好参保人员“救命钱”
8.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 守好百姓救命钱
9. 向医保违规行为亮剑
10. 医保不是唐僧肉 别谁都想咬一口
11. 医保政策千万条 合法享受第一条
12. 医保诈骗要不得 违法违规必严惩

附件 3

宜昌市欺诈骗保举报电话

1. 市医保局：0717-6737928
2. 西陵区：0717-6930627
3. 伍家区：0717-6331901
4. 点军区：0717-6673448
5. 高新区：0717-6973971
6. 猗亭区：0717-6513863
7. 夷陵区：0717-7201541
8. 五峰县：0717-5829005
9. 长阳县：0717-5327786
10. 宜都市：0717-4728031
11. 枝江市：0717-4219338
12. 当阳市：0717-3233931
13. 远安县：0717-3813408
14. 兴山县：0717-2587422
15. 秭归县：0717-2883820

附件 4

打击欺诈骗保三句半

——点军区医疗保障局选送

阳春三月好风光，敲锣打鼓喜洋洋。
帅哥美女捧个场，鼓掌！
感谢党的好领导，美好生活步步高，
生病住院谁报销？医保！
城乡医保缴费少，报销比例还蛮高，
按时参保莫忘了，要记牢！
门诊住院都报销，大病保险兜底牢，
医保政策好不好？呱呱叫！
点军医保几千万，分分都是救命钱，
欺诈骗保要严管，不手软！
参保群众要牢记，欺诈骗保贪小利，
丢了信用犯法纪，伤不起！
基金安全效率高，医疗机构最重要，
诊疗规范要记牢，不瞎搞！
入院标准讲规范，挂床住院严监管，
伪造病历骗保险，掉饭碗！
医疗收费有规矩，清清白白莫乱记，
医保法规非儿戏，要过细！

护好百姓救命钱，医保监管是关键，
打击欺诈出重拳，歼灭战！
打铁还要自身硬，提升素质强本领，
当好基金守护神，负责任！
千言万语一句话，医保关乎你我他，
基金安全共出发，靠大家！
锣鼓一响咚咚锵，感谢各位再鼓掌，
演的不好多见谅，收场！